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4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 公告

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及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发来的《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 年 6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发来的《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487,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增持 A 股股份 8,745,300 股，占 A 股比例为 0.70%，增持 B 股股份 6,742,550 股，占 B 股比例为 2.22%。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秀街4号2414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干诺道西118号十一字楼11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9日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74.53	0.56%		
B股	674.255	0.44%		
合计	1548.78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649.9721	30.12	48198.7571	31.1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80.3826	27.11	43529.1676	2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9.5895	3.01	4669.5895	3.0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承诺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6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4年7月9日，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已增持公司股份1548.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香港华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